

公署上載裁決理由書於網頁的目的，主要是為了促進各界認識、理解和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公署的一貫做法是將裁決理由書以原文刊載。使用裁決理由書內的任何個人資料於其他目的可能干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本文的「足本版本」載於公署網頁上委員會頒佈裁決理由書的部份)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2/2009 號

有關

王開萬先生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及有關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 13/2009 號

王梅芳女士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9 年 9 月 29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09 年 10 月 28 日

裁決理由書

1. 此兩宗上訴案件是由王開萬先生(以下簡稱「王先生」)與王梅芳女士(以下簡稱「王女士」)兩位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39(4)條而提出。他們不滿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專員」)於 2009 年 4 月 7 日決定不會就兩位上訴人的投訴立案進行調查。

### 合併處理

2. 他們兩位的上訴是基於同一事件，用同一理由和採用相同的文件；在沒有人反對下，本委員會把兩宗上訴案件在同一時間處理。若有發現個別情況有所不同時，則個別案件會另行處理及另作考慮。

### 投訴

3. 兩位上訴人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以電郵方式向專員投訴天水圍天恒邨恒卓樓互助委員會(下稱「互委會」)無故及惡意地把他們的私隱公開。

### 事緣

4. 於 2009 年 1 月 3 日恒卓樓互委會開始發售「新春盆菜金曲夜」晚會門票，該等門票是限於售予恒卓樓居民。當時，王先生和王女士認為互委會售票方式有不妥善之處，並提出他們的意見。在場各互委會委員不同意他們的看法，各執一詞，言語間發生衝突，互委會司庫陳小玲小姐認為上訴人王先生有出言恐嚇及惡意搗亂之嫌，於是報警。經調查後，警方不採取任何行動。

5. 於 2009 年 1 月 15 日互委會召開會議，通過其中一項議決：「出通告點名王開萬先生及王梅芳女士在 1 月 3 日晚上售票間所作出的搗亂行爲通知大家」。

6. 互委會在各報告箱內張貼了一份 2009 年 1 月 22 日的通告和一份 2009 年 1 月 15 日的會議記錄(修訂版)。

7. 該通告的內容如下：

「恆卓樓各位住戶：

2009 年 2 月 7 日舉辦 2009 鄰里互助樂天恆新春盆菜金曲夜(民政署贊助)，費用每位 \$38。由 1 月 3 日晚上 8 時至 9 時 30 分在本座互助委員會開始售票，本座居民優先購票，到 1 月 12 日才將餘額售票給予天恆邨各座居民。

在 1 月 3 日晚上售票期間，恆卓樓 2105 室前主席王開萬先生和恆卓樓 10 樓層代表王梅芳女士(李太)到本座互助委員會搗亂，該兩人大聲拍檯，並用粗言穢語大罵正在售票的司庫陳小玲小姐及委員卓仲儒先生，其語言極具恐嚇及攻擊性，以及沒有證據的指控，後來司庫陳小玲小姐即時報警備案。

本會在此聲明本會的所有委員都是義工，義務為街坊服務。如果各位住戶對這個活動及售票問題有任何懷疑或意見，請直接向元朗民政署職員張志雄先生查詢，電話：24747261。

恆卓樓互助委員會

2009 年 1 月 22 日」

8. 該會議記錄有關部份(即第 2 段)如下：

「2. 2009 年 2 月 7 日舉辦 2009 鄰里互助樂天恆新春盆菜金曲夜(民政署贊助)，費用每位\$38。由 1 月 3 日晚上 8 時至 9 時 30 分在本座互助委員會開始售票，本座居民優先購票，到 1 月 12 日才將餘額售給天恆邨各座居民。在 1 月 3 日晚上售票期間，恆卓樓 2105 室前主席王開萬先生和恆卓樓 10 樓層代表王梅芳女士(李太)到本座互助委員會搗亂，該兩人大聲拍檻，并用粗言穢語大罵正在售票的司庫陳小玲小姐及委員卓仲儒先生，其語言極具恐嚇及攻擊性，以及沒有證據的指控，後來司庫陳小玲小姐即時報警備案，備案 Ref.09000319。會後注：本會已徵詢律師意見及經過本會委員通過贊成出通告點名王開萬先生及王梅芳女士在 1 月 3 日晚上售票期間所作出的搗亂行爲告知大家。」

9. 上訴人等認為互委會違反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公開了他們的個人資料，特別是以下數項：

- (a) 王先生住址；
- (b) 王先生為前互委會主席；及

(c) 王女士是恒卓樓 10 樓層代表等等。

他們於 2009 年 2 月 19 日向專員投訴。

10. 專員公署盧迪凡主任接手辦理及展開查詢，在 3 月 3 日與兩位上訴人王先生和王女士會面，其後於 3 月 11 日專員公署發出了通知要求互委會於 3 月 18 日或之前對事件作出回應。互委會於 3 月 16 日要求延遲答覆。

11. 在 3 月 30 日互委會主席古發先生書面答覆專員的查詢，概述 1 月 3 日晚上所發生的事情，並聲稱互委會「約在 3 月初已除下通告。因壁報要換上 3 月 26 日的會議通知，所以本會(即互委會)在 3 月 16 日才除下該會議記錄」。

12. 在 3 月 31 日盧主任與上訴人王先生聯絡，並告知他互委會信中內容。王先生並確認告示及該會議記錄已被除下。

13. 在 4 月 7 日專員分別通知兩位上訴人：

「4. 本公司職員在上述與你的電話中，確認該告示及該會議記錄已被除下。就此，你同意本公司毋需就你的投訴再作跟進。」

5. 在這情況下，本人現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39(2)(d)條的規定，決定不會就你的投訴立案調查，本

個案即此作結。」

14. 後來，上訴人等不同意專員的說法，他們認為專員應繼續調查並下一裁決，決定該兩項文件是否有違私隱條例，以便他們向互委會提出民事訴訟。

#### 專員答辯書

15. 專員在答辯書中給我們的理由如下：

「7. 即使答辯人展開調查，而又假若結果認為互委會有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答辯人的執法權力只限於向互委會發出執行通知，指令互委會糾正違反事宜。既然互委會已把該會議記錄及該告示除下，發出執行通知已無實際效用。

8. 再者，上訴人與互委會就售賣盆菜門票的經過有不同的敘述，互委會指上訴人與另一位人士到互委會搗亂，該兩人大聲拍檯，并用粗言穢語大罵正在售票的司庫及委員，其語言極具恐嚇及攻擊性，以及是沒有證據的指控。至於上訴人除否認曾搗亂或破壞售賣盆菜的說法外，反指互委會違法售賣盆菜宴門票及詐騙民政局。而判別有關售賣盆菜門票安排上的是非曲直實非答辯人的職權範圍。

9. 綜合上述原因，即使答辯人展開調查，亦不能合理

地預計可帶來更滿意的結果。經答辯人的解釋後，上訴人同意答辯人毋需就其投訴再作跟進。因此，答辯人認為就上訴人的投訴展開調查是不必要的。遂決定拒絕就投訴展開調查。」

16. 簡單地說專員是從實際觀點考慮問題，這引起上訴人等不滿。

#### 上訴人的觀點

17. 兩位上訴人認為專員不繼續調查及不下裁決是不公道的，他們所持的理由有以下數點：

- (a) 調查已大概完畢，專員有職責下一個裁決。
- (b) 他們曾向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訴但被拒。他亦已向法律援助署申請法律援助以便向互委會提出民事訴訟，但法援署卻需要得到專員的正面裁決才進行審理。現專員拒絕繼續調查，他們頓感投訴無門。
- (c) 兩位上訴人說：在私隱被揭露後，他們與家庭成員發生了很多因私隱被揭露的不愉快爭拗，產生了家庭破裂的危機。
- (d) 他們認為互委會的作為，有如文化大革命張貼大字報，祇有單向的控訴，受害人並無反駁的機會。違反自然公

義的原則。

## 案情分析

18. 我們同意專員以下的見解：專員的權力有限。他有如本委員會一樣無權處理該事件的是非曲直，我們無權裁定上訴人等曾否作出搗亂行爲，更遑論要專員或我們處理互委會是否有誹謗、詐騙、盜竊、錯誤管理帳目及貪污等其他違法的行爲。專員和我們均受法律所限制，並沒有權處理這些問題。據悉上訴人等已向有關方面投訴，因此上述的問題不在我們考慮之列。
19. 專員採取了一個實際方式來處理本案。專員認為繼續調查不會產生任何實際效果：(a)既然告示及會議記錄已除下，再發執行通知已無實際效用；及(b)根據私隱條例第 45(2)條及第 46 條，他們的調查內容不得用於民事法律程序上。因為條例並沒有註明調查結果可成為民事訴訟表面的證據，上訴人亦不可用調查的結果作為民事起訴的基礎。
20. 專員行使私隱條例第 39(2)(d)賦予的酌情權，及根據他早已定下的「處理投訴政策」，終止調查。
21. 我們對於專員突然終止調查，略感不安。法律賦予專員酌情權，他絕對不能僵化地使用酌情權，當發覺沒有實際效果便終止調查。專員應考慮本案個別情況，看本案有沒有特殊的環境使他偏離既定的政策，有沒有凌駕性的因素使他行使酌情權繼續調查此案。

22. 我們看到有兩點本案件與別不同：(甲)兩位上訴人極希望成功地申請法律援助。(乙)互委會與上訴人的糾纏不會因本案終結而罷休(雖然我們極希望他們雙方的恩怨就此了結)。

23. 我們同意專員的看法，民事起訴成功與否不能憑調查的內容或專員裁決來決定，但我們相信專員的裁決肯定有參考作用。

24. 不過我們要指出無論專員作何裁決，法律援助署署長應作獨立考慮案情，不應受專員的決定影響了他個人的決定。

25. 互委會雖然除下了有關告示及會議記錄，但並沒有給專員任何承諾他們將來不會繼續這樣做。互委會說他們曾採取法律意見，他們的律師說這樣的通告是沒有問題，他們並呈遞了一封律師信給我們參考，以作證明。

26. 該律師信是由潘家烈律師行於 2009 年 3 月 30 日發出，其日期是在互委會已除下了有關告示及會議記錄之後。主要內容是若王先生會說信內所指的說話，這可能構成刑事恐嚇罪。這與應否作出通告有風馬牛不相及之嫌。

27. 賴玉芳女士(互委會秘書)，古發先生(主席)及陳小玲女士(司庫)曾先後代表互委會發言。他們說他們是義務地當上互委會職務，並無任何得益，他們更不懂法律，靠法律顧問給他們的意見。我們非常理解他們的情況。

28. 我們認為這樣地登出告示並非是明智之舉。在本案中，互委會與上訴人是有着對立關係。互委會登出了告示而不給上訴人等辯說機會，本委員會認為這是有違自然公義的原則。

29. 在本案中，上訴人等所提出三點侵犯個人私隱的事項(請參閱第 9 段)，我們並未下任何決定，但在閉門討論中，我們有考慮到以下事項：

(a) 王先生是前主席是恒卓樓大眾居民皆知的事實。

(b) 同樣地，王女士是恒卓樓 10 樓層代表，這亦是公眾所知的事實。

(c) 有關王先生的住址這一項，王先生回答盧懿行委員的問題時大致地說：「他當互委會主席時，恒卓樓居民應知道他的住址。」。

30. 因有關各方未有就上述問題進行探討及辯論，本委員會不便作出任何裁決。我們認為在這階段作出裁決，對上訴人等沒有多大幫助。

31. 我們同意專員的看法，繼續調查或對上訴人的特殊情況沒有多大幫助。

32. 我們曾把兩宗案件再作個別考慮，而案件內容及議題均是完全相同，我們可一併同時處理，並無需要作出個別處理。

結論

33. 經考慮了上述兩案的情況，我們同意專員的看法，繼續調查祇會浪費資源，並不會帶來任何好處。本委員會一致裁定把本兩宗上訴駁回及撤銷。

陳爵

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陳爵，BBS

